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照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通知。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使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新建厂房建筑以及新购入生产设备的折旧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延长新建厂房建筑和新购入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

(二)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29,039,901.08 元,上期金额 263,166,614.2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5,092,461.87 元,上期金额 39,184,547.46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89,395.83 元,上期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1,972,121.68 元,上期金额 19,434,622.1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开始适用的时点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75-5.00	20-50	1.90-5.00	2019.2.1
生产设备	8	11.90-12.50	8-15	6.33-12.50	2019.2.1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经测算，假设本公司保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减少 573.90 万元人民币。

三、 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

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6 日